证券代码:300917 证券简称:特发服务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侨香路1010号特发文创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宝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26,19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01,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000%。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4,792,2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70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6,8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为82,387,500股,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43,80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1%;反对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4.9837%;反对8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01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王俊、粟丽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6 证券简称:德联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郭荣娜、监事会主席孟晨鹦、副总经理曹华以及财务总监徐璐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郭荣娜、监事孟晨鹦、副总经理曹华以及财务总监徐璐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2年12月5日起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845,8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收到董事郭荣娜、监事会主席孟晨鹦、副总经理曹华以及财务总监徐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荣娜	董事	432,328	0.06
曹华	副总经理	552,450	0.07
孟晨鹦	监事会主席	598,800	0.08
徐璐	财务总监	350,475	0.0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2、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来源:不超过本次拟减持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43.75%,合计减持不超过845,800股,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股份比例(%)	股份来源
郭荣娜	189,000	0.03	43.72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孳生股份
曹华	241,600	0.03	43.73	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孟晨鹦	261,900	0.03	43.74	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徐璐	153,300	0.02	43.74	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合计	845,800	0.11	-	-

3、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2年12月5日起的6个月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即在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郭荣娜、徐璐曾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曹华、孟晨鹦、徐璐曾承诺过在增持期间(2018年7月9日-2019年7月31日)及增持股份完成(2019年7月31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在减持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1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02,236,8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5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02,188,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3.9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7,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17%。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本次关联关系基于现任监事曾智明担任江门市滨江侨瑞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无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231,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3%;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528%;反对5,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6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叶可安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少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2年10月24日起算,截至2022年11月11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4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25.43元/股调整为25.3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3元/股调整为25.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2年11月11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21.4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侨银转债"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2年11月12日至2023年5月11日),如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约6448万元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2包)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6448万元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2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2包)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卫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 采购人: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3.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联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4. 中标包号:2包;

5. 中标价格:道路清扫保洁收费单价:9.08元/㎡;绿化带人工捡拾保洁收费单价:2.34元/㎡;

6. 特许经营年限:建设期1个月,特许经营期限8年;

7. 预估中标总金额:64,483,697.52元;

8. 服务内容:

(1)城区道路机械化作业、清扫保洁、数字化平台建设;

(2)城区主次干道、人行道,冲洗、冲刷;

(3)绿化带日常捡拾保洁;

(4)果皮箱清掏、擦洗;

(5)临街门店垃圾上门收集。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70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9日

至2022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减免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在2022年11月12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15	小商品城	2022/1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QFII 凭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信函及传真以2022年11月28日16:00前公司收到为准;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参见附件一)。

(二)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28日(上午9:00 - 11:30,下午13:30—16: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8层证券部

2,邮政编码:322000

3,电话:0579-85182812

4,传真:0579-85197755

5,联系人:许杭、饶阳进

(二)会议费用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减免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免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改财金〔2022〕271号)、《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促进义乌市场的持续繁荣,彰显国有上市公司责任担当,拟对公司所属房屋(商位)使用权人且为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给予减免租金。

一、减免方案

根据《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所属房屋(商位)使用权人且为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给予减免2022年6个月租金。

(一)实施主体

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企业,作为本次房屋租金减免的实施主体。

(二)减免对象

公司发布减免通知之日,公司所属房屋(商位)使用权人且为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为本次减免对象,具体由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减免期限

对于符合减免条件的减免对象,公司或公司下属企业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其具体执行减免2022年6个月租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减免租金预计减少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10亿元(最终金额以年度审计为准),约占公司2021年度营业收入60.34亿元的17%,预计影响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亿元(最终金额以年度审计为准),约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4亿元的52%,约占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20亿元的43%。

上述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影响系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仅为投资者了解租金减免安排对公司的影响所用,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营全球最大的小商品批发市场,服务210多万家中小微企业,关联3200多万名工人就业,是我国商贸领域头部企业之一。公司围绕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商战略,不断完善市场配套功能,迭代线上平台服务体系,降低贸易成本、缩短贸易链条、提升贸易效率,持续为小商品流通创造价值,其核心内涵是持续加强、巩固我国日用消费品供应链在全球贸易中的优势地位,带动共同富裕,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

本次减免租金安排,稳就业、惠民生,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坚定信心,彰显公司与市场主体之间风雨同舟的责任担当,进一步促进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义乌地区的集聚,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行业生态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此次减免租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2-068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2年11月5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免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减免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租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7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以及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个人养老金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和《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对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原份额自动转入A类基金份额。

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对法律文件中有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说明如下:

一、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方案概要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649);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代码:01727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2)基金费率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费率结构			
	申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Y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80%
	100万≤M<300万	0.60%	0.60%
	300万≤M<500万	0.40%	0.4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但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3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针对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可以依法领取个人养老金的条件以及继承事项的情况下,投资人可提前赎回,具体按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执行,不收取赎回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管理费率(年费率)		0.60%	0.3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0%	0.05%

各销售机构可对上述申购费实施一定费率优惠,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其他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等,本公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或者调整销售机构。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通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次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修改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质利益,该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起生效,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2,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全国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http://www.bosera.com。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附件1:《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删除: 九、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的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增加: 4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代码不同,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或有不同 48、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49、Y类基金份额: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九、基金份额分类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申购资金账户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指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 10、当发生本基金被移出中国证监会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暂停办理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 发生上述第1、2、3、5、6、7、9、10、11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延期办理(被延期赎回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的份额中未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1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估值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非因投资人本身债务或者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个人养老金份额。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本基金合同约定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2、基金管理人估值工作完成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对外公布。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将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公告。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该类的基金资产净值(除去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0%;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5% 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该类的基金资产净值(除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仅为红利再投资;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20、本基金或某一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附件2:《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是否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是否分别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是否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否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七、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约定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约定对外公布。
九、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	(二)信息披露的内容 ...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严格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按有关规定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须由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相关信息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方可公布。其他不需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信息披露内容,应及时告知基金托管人。